

臺北市政府(100-103 年)生育補助推動情形 重點分析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府民政局

執行單位：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近年來，臺北市少子女化之情形日趨嚴重，平均一個婦女生育不到一個小孩，嚴重低於人口替代率(2.1)，將造成未來勞動人口、教育、財政負擔等不利影響，已經成為國家安全問題。為鼓勵生育，減輕年輕夫婦養育負擔，臺北市政府推出「助妳好孕」專案，整合民政、社會、教育、職場、醫療等各體系資源，積極打造友善生養城市。因「助妳好孕」專案提供相對於其他縣市更全面的養育措施，所以除了出生人數增加之外，臺北市社會增加率相對亦呈現上升趨勢。為進一步探究「助妳好孕」專案是否造成福利遷徙現象，導致臺北市新生兒出生人數及出生率之提高，本分析研究主要針對99年至103年間辦理出生登記而領取生育獎勵金之個案遷徙資料進行分析，以釐清臺北市的高出生率是否直接受惠於福利遷徙現象。

本研究使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提供之戶籍資料進行分析，僅藉由遷徙資料推論新生兒家長是否因臺北市的生育補助而有遷徙之情況。根據研究分析結果，推論為福利遷徙現象不管在「遷入情形」、「遷出情形」、「小孩與戶長關係」、「父或母與戶長關係」及「父母遷入幾年後出生」等情況所佔的比例皆不高，且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由此推論可能為福利遷徙現象並不明顯。根據遷入情形，扣除可能為福利遷徙的人數後，臺北市出生率高於全國平均值。根據遷入情形及小孩與戶長關係，扣除可能為福利遷徙的人數後，臺北市出生人數相較於99年(出生人數新低)之成長率更為鄰近區域之冠。

透過資料分析提出二點結論建議：

1. 「助妳好孕」專案帶動各縣市推動鼓勵生育措施，期朝區域整合邁進。
2. 新生兒為國家公共財，應持續積極推動鼓勵生育措施。

關鍵字：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福利遷徙

目 錄

第一章 調查概述	5
一、 調查背景.....	5
二、 研究目的及範圍	6
三、 研究限制.....	7
第二章 研究設計	8
一、 資料來源.....	8
二、 研究分析方法	8
三、 資料處理與分析	9
第三章 生育獎勵金分析結果與討論	10
一、 資料結構	10
二、 基本分析及交叉分析	13
三、 小結	18
第四章 效益評估	19
第五章 政策建議與結論	23
參考書目	26

表目錄

表 1 臺北市及全國出生人數、出生率一覽表.....	6
表 2 臺北市歷年人口消長概況.....	6
表 3 樣本結構-遷入情形.....	11
表 4 樣本結構-遷出情形.....	11
表 5 樣本結構-與戶長關係.....	12
表 6 父從何縣市遷入-依年度分(有領取生育獎勵金) 單位：人數	13
表 7 母從何縣市遷入-依年度分(有領取生育獎勵金) 單位：人數	14
表 8 遷入資料-依年度分 單位：人數.....	15
表 9 小孩與戶長關係-依年度分(推論為福利遷入情形) 單位：人數	15
表 10 遷入情形與遷出情形交叉.....	16
表 11 父母遷入幾年後出生.....	17
表 12 遷入後幾年出生-與出生年度交叉 單位：%.....	17
表 13 臺北市扣除福利遷徙出生人數推估一覽表.....	20
表 14 臺北市、鄰近區域及全國出生人數、出生率一覽表.....	21
表 15 臺北市及全國近 3 次龍年後出生人數、出生率比較一覽表	21
表 16 臺北市及鄰近區域現行生育補助措施一覽表.....	23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調查背景

近年來，臺北市少子女化之情形日趨嚴重，民國 99 年新生兒人數僅 1 萬 8,530 人，約僅只 10 年前(89 年)3 萬 3,678 名新生嬰兒的 55%，生育率只有 0.895，平均一個婦女生育不到一個小孩，嚴重低於人口替代率(2.1)，將造成未來勞動人口、教育、財政負擔等不利影響，已經成為國家安全問題。

為鼓勵生育，減輕年輕夫妻養育負擔，臺北市政府在 99 年 5 月 7 日宣布推動「助妳好孕」專案，整合民政、社會、教育、職場、醫療等各體系資源，積極打造友善生養城市。專案內容包含「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民政局)」、「五歲以下月領 2,500 元育兒津貼(社會局)」、「五歲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教育局)」、「擴大課後照顧(教育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衛生局)」、「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勞動局)」及「育兒友善園(社會局)」等，期建構完整的支持體系，打造友善生養環境，以提高市民生育意願。

「助妳好孕」專案上路後，臺北市出生人數自民國 99 年的 1 萬 8,530 人提高到 103 年的 2 萬 9,024 人，成長幅度達 56.6%；出生率也同樣大幅上升，從 99 年 7.09‰ 上升至 103 年的 10.77‰，已大幅提高 3.68%。從原長期低於全國平均之情況轉而高於全國，連續第 4 年高於全國，且皆為五都第一，成效顯著。

表1 臺北市及全國出生人數、出生率一覽表

年度	出生人數		出生率(‰)		總生育率	
	全國	臺北市	全國	臺北市	全國	臺北市
99	166,886	18,530	7.21	7.09	0.895	0.895
100	196,627	25,132	8.48	9.54	1.065	1.200
101	229,481	29,498	9.86	11.08	1.270	1.410
102	199,113	26,710	8.53	9.97	1.065	1.205
103	210,383	29,024	8.99	10.77	1.160	尚未公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二、研究目的及範圍

因「助妳好孕」專案提供相對於其他縣市更全面的養育措施，有利於增加遷入人數並減少遷出人數，故臺北市社會增加率¹相對呈現上升趨勢。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助妳好孕』政策對臺北市人口的影響」指出，98年以前臺北市社會增加率因遷出人數大於遷入人數，故社會增加率長期為負值。但100年本市社會增加率呈現正值8.75%為近10年來高峰，比起99年增加近3倍，究其主要原因在於遷出人口的規模下降，使社會增加率轉為正值。²

表2 臺北市歷年人口消長概況

年別	人口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社會流動率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遷入率	遷出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93年	-1.78	3.10	8.44	5.34	-4.88	96.70	101.58	198.29
94年	-2.32	2.46	8.00	5.54	-4.79	99.71	104.49	204.20
95年	6.06	2.72	8.06	5.34	3.33	107.83	104.50	212.33
96年	-1.13	2.57	8.22	5.65	-3.70	92.23	95.93	188.16
97年	-2.41	1.94	7.88	5.94	-4.35	90.59	94.94	185.53
98年	-5.91	1.58	7.42	5.84	-7.51	91.06	98.57	189.63
99年	4.35	1.20	7.09	5.89	3.14	95.36	92.22	187.59
100年	12.29	3.47	9.54	6.07	8.75	92.22	83.47	175.69
101年	8.40	4.85	11.08	6.23	3.51	86.74	83.24	169.98
102年	4.97	3.86	9.97	6.11	1.10	79.73	78.62	158.35
102較101年增減數 (百分點)	(-3.43)	(-0.99)	(-1.11)	(-0.12)	(-2.41)	(-7.01)	(-4.62)	(-11.63)

單位：‰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¹ 社會增加率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社會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或遷入率減遷出率之差。社會增加率=遷入率-遷出率。遷出率指一年內遷出人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遷入率指一年內遷入人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²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助妳好孕」政策對臺北市人口的影響，103年11月，第16頁，下載自 <http://dbas.gov.taipei/ct.asp?xItem=61631&CtNode=6157&mp=120001>。

雖社會增加率之提升主要原因在於遷出人口及遷出率之下降³，但「助妳好孕」專案是否造成大量遷入人口及福利遷徙現象，導致臺北市新生兒出生人數及出生率之提高，仍值得進一步探討。因生育獎勵金⁴僅需父或母其中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時設籍臺北市 1 年以上，且新生兒於臺北市辦理出生登記者，即可領取生育獎勵金。因其條件相對簡單，且直接與本市出生人數、出生率正相關，故本分析研究範圍將主要針對 99 年至 103 年間辦理出生登記而領取生育獎勵金之個案之遷徙資料進行分析，以釐清臺北市的高出生率是否直接受惠於福利遷徙現象。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使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提供之領取生育獎勵金家庭之相關遷徙資料進行分析，推論新生兒家長是否因臺北市生育補助而有遷徙之情況。因其他因素過多，並非所有的家庭皆屬於福利遷徙。在理想情況下，如能對於有遷徙行為之新生兒家長進行訪談，進而瞭解遷徙的原因或是吸引遷徙的因素，可更精準辨別是否有福利遷徙現象。但考量受訪家長基於隱私或其他動機，對於確實掌握福利遷徙之情形將相當困難，在資訊不足條件下，本研究將以推論方式推估福利遷徙之狀況及比例。

³ 臺北市社會增加率的表現遠勝於其他縣市，其成因除了一方面得利於移入人口的短期回升，另一方面，也更重要的是，來自於「助妳好孕」推動以來，移出人口的規模縮減。參閱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友善生養環境之研究」，102 年 2 月，第 65 頁。下載自 http://rdnet.taipei.gov.tw/xDCM/TPE_user/gpn_search_result.jsp。瀏覽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⁴ 生育獎勵金所需資格：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於新生於出生後 60 日內辦理出生登記。

第二章 研究設計

一、資料來源

本次研究採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有領取生育獎勵金之兒童的資料之戶籍資料。

生育獎勵金共有 102,569 筆資料，將比對出生登記名冊，抓取兒童的出生年度、父母戶籍地及小孩與戶長關係。藉由比對後父母之遷入及遷出名冊，查詢父母是否有遷入(出)資料及申請年度。

二、研究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次級資料分析，將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之資料先行編碼後，資料分析工具方面再採用電腦套裝統計軟體 SPSS For Window、EXCEL 等軟體進行統計分析。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有關變項名稱與定義如下：

1. 父母戶籍遷入臺北市異動狀態：
 - 父母雙方於 99 年前即設籍於臺北市
 - 父母一方戶籍原在臺北市，另一方從外縣市遷入
 - 父母雙方戶籍原不在臺北市，其中一方從外縣市遷入
 - 父母雙方戶籍原不在臺北市，雙方皆從外縣市遷入
2. 小孩與戶長關係
 - 直系
 - 旁系或親戚關係
 - 寄居
3. 遷入年度：為父母其中一方最早遷入的年度
4. 可能為福利遷入情形：遷入情形為「父母雙方戶籍皆不在臺北市，其中一方從外縣市遷入」及「父母雙方原戶籍皆不在臺北市，雙方皆從外縣市遷入」兩類。

第三章 生育獎勵金分析結果與討論

一、資料結構

生育獎勵金領取名冊原始資料筆數共有 102,569 筆，經與出生名冊進行比對之後，其中 1,684 筆資料為國外出生回國辦理初設戶籍者，此部分資料排除不列入分析。以下報告內容將以 100,885 筆資料進行分析，針對有領取生育獎勵金的家庭，觀察其父母的遷徙狀況及小孩與戶長關係，藉此分析是否有福利遷徙現象。

因「助妳好孕」專案係於 99 年 5 月 7 日宣布推動，故本評估報告對於 99 年前即設籍本市者，初步推論其非受專案福利之直接影響。觀察父母於 99 年至 103 年的遷入狀況，雙方原戶籍皆在臺北市者共 4 萬 6,143 件(45.7%)，其中一方戶籍原在臺北市者共 4 萬 2,067 件(41.7%)，兩者比例高達 87.4%，因新生兒父母雙方或一方戶籍原本即在臺北市，其新生兒之出生登記及生育獎勵金於臺北市辦理，推論具有相當之合理性。

反之，推論可能為福利遷徙的狀況則為 99 年後「父母雙方戶籍原不在臺北市，其中一方從外縣市遷入」及「父母雙方皆從外縣市遷入」，兩者比例共佔 12.6%，相對而言所佔比例不高。

表3 樣本結構-遷入情形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00,885	100.0
雙方原設籍於臺北市	46,143	45.7
父母一方戶籍原在臺北市，另一方從外縣市遷入	42,067	41.7
父母雙方戶籍原不在臺北市，其中一方從外縣市遷入	1,210	1.2
父母雙方戶籍原不在臺北市，雙方皆從外縣市遷入	11,465	11.4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觀察父母於 99 年至 103 年的遷出狀況，可能為福利遷徙的狀況為「雙方皆有遷出資料」、「全家(含小孩)皆有遷出資料」以及「僅小孩有遷出資料」者，合計比例佔 2.3%，其所佔比例不高。

表4 樣本結構-遷出情形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00,885	100.0
雙方皆未有遷出資料	92,324	91.5
其中一方有遷出資料	6,235	6.2
雙方皆有遷出資料	166	0.2
全家(含小孩)皆有遷出資料	1,322	1.3
僅小孩有遷出資料	838	0.8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觀察小孩與戶長關係，最有可能為福利遷徙的狀況為小孩與戶長關係為寄居者，其比例為 1.4%，以整體比例來看，所佔比例不高。

表5 樣本結構-與戶長關係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00,885	100.0
直系	93,508	92.7
旁系	5,971	5.9
寄居	1,406	1.4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基本分析及交叉分析

(1) 針對領有生育獎勵金且有遷徙資料的家庭，分析其遷入地縣市分布情形

將父有遷入資料的家庭，觀察其從何地遷入及遷入年度作交叉比較，可以發現遷入情形以 100 年最明顯，但從 100 年後即逐年遞減。其中從新北市遷入者最多佔 52.6%，其次桃園市佔 10.1%，第 3 為臺中市佔 5.8%，鄰近的基隆市則佔 4.3%。

表6 父從何縣市遷入-依年度分(有領取生育獎勵金) 單位：人數

年度 遷入	99	100	101	102	103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5,707	9,998	6,815	4,007	2,270	28,797	
新北市	2,805	5,290	3,666	2,223	1,167	15,151	52.6%
桃園市	563	942	703	431	267	2,906	10.1%
新竹縣	74	110	123	55	52	414	1.4%
新竹市	77	122	98	72	42	411	1.4%
苗栗縣	80	122	92	50	33	377	1.3%
臺中市	375	577	389	218	125	1,684	5.8%
彰化縣	205	276	181	98	67	827	2.9%
南投縣	67	107	79	35	27	315	1.1%
雲林縣	126	231	120	52	39	568	2.0%
嘉義市	70	117	77	32	20	316	1.1%
嘉義縣	65	77	47	36	12	237	0.8%
臺南市	223	359	222	125	80	1,009	3.5%
高雄市	296	518	304	180	95	1,393	4.8%
屏東縣	100	157	93	40	35	425	1.5%
臺東縣	43	72	43	33	9	200	0.7%
花蓮縣	93	124	79	39	22	357	1.2%
宜蘭縣	143	264	161	103	61	732	2.5%
基隆市	258	465	278	166	84	1,251	4.3%
澎湖縣	23	39	20	8	8	98	0.3%
金門縣	17	26	35	10	23	111	0.4%
連江縣	4	3	5	1	2	15	0.1%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將母有遷入資料的家庭，觀察其從何地遷入及遷入的年度作交叉比較，可以發現相同趨勢，尤其自 100 年最明顯，但也從 100 年後逐年遞減。地區部分，新北市最多佔 50.6%，其次桃園市佔 10.4%，第 3 為臺中市佔 6.5%，鄰近的基隆市則佔 3.9%。

表7 母從何縣市遷入-依年度分(有領取生育獎勵金) 單位：人數

遷入 \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9,916	12,232	7,744	4,616	1,915	36,423	
新北市	5,066	6,169	3,922	2,347	927	18,431	50.6%
桃園市	1,030	1,323	779	450	195	3,777	10.4%
新竹縣	140	203	113	74	40	570	1.6%
新竹市	149	187	125	71	32	564	1.5%
苗栗縣	163	171	110	70	29	543	1.5%
臺中市	591	771	557	300	139	2,358	6.5%
彰化縣	323	347	214	132	57	1,073	2.9%
南投縣	100	133	75	51	20	379	1.0%
雲林縣	184	240	157	84	51	716	2.0%
嘉義市	124	153	104	53	29	463	1.3%
嘉義縣	107	99	65	36	13	320	0.9%
臺南市	363	420	282	165	78	1,308	3.6%
高雄市	482	659	435	239	100	1,915	5.3%
屏東縣	177	207	118	74	38	614	1.7%
臺東縣	57	75	53	31	15	231	0.6%
花蓮縣	152	161	93	78	30	514	1.4%
宜蘭縣	235	346	226	131	50	988	2.7%
基隆市	420	489	264	200	55	1,428	3.9%
金門縣	20	38	22	8	4	92	0.3%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2) 針對有可能為福利遷徙狀況者，依遷入年度交叉分析

針對有領取生育獎勵金且推論為福利遷入情形的家庭(「父母雙方戶籍原不在臺北市，其中一方從外縣市遷入」及「父母雙方皆從外縣市遷入」)，依遷入年度觀察遷入狀況，可以發現遷入人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由此觀察長期下來並未因生育獎勵金而增加遷入的比例。

表8 遷入資料-依年度分 單位：人數

年度 遷入	99	100	101	102	103	樣本數
總計	5,301	4,329	2,194	749	102	12,675
其中一人有遷入	529	361	214	81	25	1,210
父母都有遷入	4,772	3,968	1,980	668	77	11,465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3) 針對有可能為福利遷徙狀況者，依新生兒與戶長關係交叉分析

針對有領取生育獎勵金且推論為福利遷入情形的家庭，依遷入年度觀察新生兒與戶長關係。推論可能為福利遷徙的狀況為「旁系或親戚關係」、「寄居」兩種狀況。可能狀況人數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由此觀察因生育獎勵金而造成福利遷徙的情形並不多。

表9 小孩與戶長關係-依年度分(推論為福利遷入情形) 單位：人數

年度 遷入	99	100	101	102	103	樣本數
總計	5,301	4,329	2,194	749	102	12,675
直系或婚姻關係	4,570	3,657	1,828	594	80	10,729
可能狀況總計	731	672	366	155	22	1,946
旁系或親戚關係	558	472	233	106	11	1,380
寄居	173	200	133	49	11	56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4)針對有可能為福利遷徙狀況者，同時有遷出情形者交叉分析

觀察有領取生育獎勵金且推論為福利遷入情形的家庭，隨後有戶籍遷出臺北市之情形者進行交叉分析，同時有遷入及遷出異動的人數有 2,097 筆，佔有遷入情形的 16.5%，所佔比例不高；如限於「雙方皆有遷出資料」、「全家(含小孩)有遷出資料」二者，因父母雙方嗣後皆將戶籍遷出臺北市，現象較屬異常，其合計共 530 筆，比例僅佔 4.2%。

表10 遷入情形與遷出情形交叉

項目	其中一方有 遷入資料	雙方皆有 遷入資料	樣本數	百分比
總和	1,210	11,465	12,675	
皆未有遷出資料	822	9,679	10,501	82.8%
其中一方有遷出資料	313	1,254	1,567	12.4%
雙方皆有遷出資料	6	112	118	0.9%
全家(含小孩)有遷出資料	11	401	412	3.3%
僅小孩有遷出資料	58	19	77	0.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5)針對有可能為福利遷徙狀況者，依新生兒出生期間交叉分析

針對有領取生育獎勵金且推論為福利遷入情形的家庭，加入新生兒出生年度的資料，觀察其父母遷入幾年後新生兒出生以及出生後多久遷出，分析是否會因生育獎勵金而有短期遷入或領後遷出的可能狀況。

從遷入情形來看，推論最有可能因生育獎勵金所作福利遷徙的狀況為：遷入後一年小孩出生，此狀況比例有 29.3%。加入小孩出生年度作交叉比較，推論可能為福利遷徙的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表11 父母遷入幾年後出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總和	12,675	100.0
無法辨識 ⁵	336	2.7
1 年	3,717	29.3
2 年	4,852	38.3
3 年	2,691	21.2
4 年	1,079	8.5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12 遷入後幾年出生-與出生年度交叉 單位：%

年度 \ 遷入	100	101	102	103	樣本數
總計(樣本數)	1,092	3,346	3,782	4,455	12,675
無法辨識	14.6	2.9	1.2	0.7	336
1 年	85.4	39.2	20.9	15.3	3,717
2 年	-	57.9	42.1	29.7	4,852
3 年	-	-	35.8	30.0	2,691
4 年	-	-	-	24.2	1,079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⁵部分資料顯示有領取生育獎勵金，但小孩出生年較父母遷入時間早，因遷入遷出資料僅有最後一次異動的狀況，有可能有部分家庭遷徙狀況為先遷出後又遷入，故無法辨識是否為福利遷徙，將此部分資料歸為無法辨識。

三、小結

針對有領取生育獎勵金的家庭，從遷入資料、小孩與戶長關係、遷出資料等變項觀察，推論可能為福利遷徙的狀況為 99 年後「父母雙方戶籍原不在臺北市，其中一方從外縣市遷入」及「父母雙方皆從外縣市遷入」，兩者比例共佔 12.6%。但若再考量其與戶長關係為旁系或親戚關係或寄居者之可能狀況，則其比例更降低為 1.4%，可以發現福利遷徙狀況所佔的比例並不高。如進一步利用遷入後新生兒出生年度分析，推論可能為福利遷徙狀況是遷入後一年小孩出生，此狀況比例有 29.3%，但其比例也逐年下降，從 100 年的 85.4% 降低為 103 年 15.3%。

第四章 效益評估

一、福利遷徙比例逐年下降，非設籍常住人口亦應納入考量

針對有領取生育獎勵金的家庭，從遷入資料、小孩與戶長關係、遷出資料等變項觀察，推論可能為福利遷徙的狀況為 99 年後「父母雙方戶籍原不在臺北市，其中一方從外縣市遷入」及「父母雙方皆從外縣市遷入」，兩者比例共佔 12.6%。但若再考量其與戶長關係為旁系或親戚關係或寄居者之可能狀況，則其比例更降低為 1.4%，可以發現福利遷徙狀況所佔的比例並不高。

臺北市長期以來即存在大量非設籍常住人口，這些人長期在臺北市工作或就學，對於本市的就業、消費、經濟貢獻不容忽視。依行政院主計處「101 年國內遷徙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研究，臺北市戶籍人口雖有 266 萬 8 千餘人，但常住人口則高達 270 萬 2 千餘人，其中約有 36 萬 7 千餘人非設籍於臺北市。⁶其比例約占 13%。「人在籍不在」者可能因工作或其他因素現住於臺北市，但因「助妳好孕」政策推出，才把戶籍遷入臺北市，而被本分析推論為福利遷徙現象。故應將實際常住人口因素納入考量，或可針對福利遷徙現象提供部分合理解釋。

二、扣除可能福利遷徙人數，推估助妳好孕可能效益

臺北市自推行「助妳好孕」專案後，100 年出生人數達 2 萬 5,132 人，較 99 年出生人數成長 35.63%，增加比例高居全國第一，101、102 及 103 年出生人數分別為 2 萬 9,498 人、2 萬 6,710 人及 2 萬 9,024 人，分別較 99 年專案實施前大幅成長了 59.2%、44.1% 及 56.6%。單純從數據顯示專案執行績效良好。

惟有關助妳好孕專案在多大程度上造成福利遷徙效應部分，對於

⁶ 行政院主計處「101 年國內遷徙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第 4 頁，下載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968&ctNode=3310&mp=1>。瀏覽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專案所達成的實際鼓勵生育效益，將有所影響。前述對於領取生育獎勵金者所做的福利遷徙分析，因個人或家庭遷徙戶籍之動機及原因過於複雜，影響因素過多，且考量受訪家長基於隱私或其他動機，對於確實判斷是否為福利遷徙之情形相當困難，非可驟下結論推論所有「父母雙方戶籍原不在臺北市，其中一方從外縣市遷入」及「父母雙方皆從外縣市遷入」者，皆屬於福利遷徙行為。上述未設籍常住人口，因結婚生子而將戶籍遷入臺北市，即屬於可能狀況之一。因此純粹為福利遷徙者的比例應比 12.6% 更低，嗣後如能進一步瞭解個案遷徙的原因或是吸引遷徙的因素，將可更精準辨別是否有福利遷徙現象。

退一步分析，縱使假設 99 年後「父母雙方戶籍原不在臺北市，其中一方從外縣市遷入」及「父母雙方皆從外縣市遷入」共有 12.6% 的新生兒皆屬於福利遷徙，則扣除該比例之新生兒登記人數，臺北市實際上可能的出生人數，100 年至 103 年仍然分別有 29.7%、41.1%、23.7% 及 32.6% 的成長率，仍有相當亮眼的表現，具有相當高的效益，可見「助妳好孕」專案確實有效鼓勵市民生育的意願。

表13臺北市扣除福利遷徙出生人數推估一覽表

年度	出生人數		
	臺北市出生人數	扣除福利遷徙出生人數推估數	與 99 年相較成長率
99	18,530	-	-
100	25,132	24,040	29.7%
101	29,498	26,152	41.1%
102	26,710	22,928	23.7%
103	29,024	24,569	32.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三、鼓勵生育效益提高，有效提升我國龍年後出生人數

分析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等鄰近區域整體的出生人

數可知(如表 21)，除 101 年的龍年效應，100 年至 103 年皆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如前述說明，縱使臺北市「助妳好孕」專案存在部分福利遷徙效應，在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鼓勵生育措施的共識及政策之下，仍使整體區域內新生兒出生人數呈現穩定成長。另從全國角度而言，整體出生人數也同樣呈現穩定的增加趨勢。顯見無論從區域或全國角度觀察，鼓勵生育措施仍有相當成效。因此，建議應持續執行「助妳好孕」政策，以緩解少子女化造成人口結構之嚴重衝擊。

表14臺北市、鄰近區域及全國出生人數、出生率一覽表

年度	出生人數			出生率(‰)		
	全國	鄰近區域	臺北市	全國	鄰近區域	臺北市
99	166,886	64,176	18,530	7.21	7.23	7.09
100	196,627	79,471	25,132	8.48	8.90	9.54
101(龍年)	229,481	92,610	29,498	9.86	10.30	11.08
102	199,113	81,547	26,710	8.53	9.02	9.97
103	210,383	87,050	29,024	8.99	9.59	10.77

備註：鄰近區域係指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至於臺北市「助妳好孕」專案效益是否受惠於建國百年與農曆龍年之光環，才促使出生人數、出生率大幅提升之問題，對照前 2 次農曆龍年後 2 年的出生人數及出生率衰退程度可以發現，臺北市 102(蛇)年及 103(馬)年出生人數及出生率皆比前 2 次的後龍年效應有所增加；全國方面也呈現類似趨勢，出生人數方面雖比 24 年前的後龍年效應略差，但明顯優於 12 年前，出生率部分則比前 2 次的後龍年效應都有所成長。顯示 102 年及 103 年的後龍年效應，對於全國或臺北市而言都不若 12 年及 24 年前明顯；全國出生人數及出生率已全面有所提升，尤其臺北市 103 年的出生人數及出生率已回升至相當於 101(龍)年的程度，應可間接印證臺北市「助妳好孕」專案鼓勵生育的確產生預期功效，而並非僅受益於建國百年及龍年效應之影響。

表15 臺北市及全國近 3 次龍年後出生人數、出生率比較一覽表

年度	出生人數(人)				出生率(‰)			
	全國	較龍年 降幅	臺北市	較龍年 降幅	全國	較龍年 降幅	臺北市	較龍年 降幅
77(龍年)	342,031	-	41,040	-	17.24	-	15.43	-
78	315,299	-7.82%	38,343	-6.57%	15.72	-1.52	14.24	-1.19
79	335,618	-1.87%	39,601	-3.51%	16.55	-0.69	14.61	-0.82
89(龍年)	305,312	-	33,678	-	13.76	-	12.74	-
90	260,354	-14.73%	26,998	-19.83%	11.65	-2.11	10.23	-2.51
91	247,530	-18.93%	25,647	-23.85%	11.02	-2.74	9.72	-3.02
101(龍年)	229,481		29,498		9.86		11.08	
102	199,113	-13.23%	26,710	-9.45%	8.53	-1.33	9.97	-1.11
103	210,383	-8.32%	29,024	-1.61%	8.99	-0.87	10.77	-0.31

資料來源：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第五章 政策建議與結論

一、「助妳好孕」專案帶動各縣市推動鼓勵生育措施，期朝區域整合邁進

比較其他鄰近縣市有關生育補助的政策發現，臺北市的「助妳好孕」並非唯一的福利措施。臺北市於 99 年 5 月 7 日公布推行「助妳好孕」專案後，新北市同時於 100 年開始發放生育獎勵金 2 萬元；基隆市則於 101 年起每胎補助生育獎勵金 1 萬元，並於 104 年起提高為 2 萬元；桃園市生育獎勵金更追溯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提高為 3 萬元，並提供 3 歲前每童每月 3000 元育兒津貼；此外內政部也於 101 年起實施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⁷，可見就區域整體福利遷徙的誘因來說，在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的鼓勵生育措施整合之下，未來將逐漸降低。

表16 臺北市及鄰近區域現行生育補助措施一覽表

縣市別	項目	補助金額	推動日期
臺北市	生育獎勵金	每胎 2 萬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臺北市育兒津貼	0-5 歲每童每月 2,500 元	100 年 1 月 1 日
新北市	生育獎勵金	每胎 2 萬元	100 年 1 月 1 日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0-2 歲每童每月 2,500 元	101 年 1 月 1 日
桃園市	生育津貼	每胎 3 萬元；雙胞胎每名發放 3 萬 5,000 元；三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 4 萬 5,000 元	103 年 12 月 25 日
	桃園市育兒津貼	0-3 歲每童每月 3,000 元	104 年 4 月 1 日
基隆市	生育獎勵金	每胎 2 萬元	104 年 1 月 1 日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0-2 歲每童每月 2,500 元	101 年 1 月 1 日

⁷ 內政部「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一覽表」，下載自 <http://www.ris.gov.tw/254>。瀏覽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另一方面，就生育獎勵金而言，依照人口都市化的現況，以各直轄市為區域核心加以比較，臺北市已規定最高的設籍資格條件⁸，且補助金額誘因相對已不明顯。有關育兒津貼部分，目前本府社會局已規定更嚴格之設籍及實際居住要件，並有實際查訪機制，如查有設籍但未實際居住本市或不符請領資格者，即撤銷請領資格並追回溢領之補助款。理論上福利遷徙的誘因應將遞減，而本研究初步評估結果亦顯示，實際上造成福利遷徙之比例也已經逐年下降。

依 101 年行政院研考會「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結果，以老人年金的經驗為例，十餘年前各地縣市出現一國多制現象，普遍存在福利遷移問題，惟在「國民年金」制度全國統一建立之後，已經不再明顯存在此一問題。⁹如上述分析結果顯示，雖有因福利造成人口遷移現象，但僅佔整體一成左右，且所佔比例逐年下降。建議未來藉由區域整合或中央政府積極統一推動生育獎勵、育兒津貼和學前教育補助等措施，即可減少福利遷徙之現象。

二、新生兒為國家公共財，應持續鼓勵市民「助妳好孕」

經推估若國人總生育率能回升達 1.4 人之情況，人口結構轉型的速度將能稍緩和，使我國能有更充足的時間調整相關措施¹⁰。103 年我國總生育率已回升至 1.16，比起 102 年稍微增加 0.9 人，在各地方政府有相同的共識及政策之下，已使推動鼓勵生育措施稍有成效。

臺北市推動「助妳好孕」專案深受社會輿論肯定，如《親子天下》雜誌「2011 五都友善家庭幸福指數調查」臺北市總成績第 1，另「2013 年六都托育力調查」，臺北市榮獲總排行第 1 名和各面向榜首，並獲民眾肯定為「最適合生養的城市」；兒童福利聯盟「2014 年友善育兒城市調查報告」亦榮獲友善育兒城市第 1 名，專案推動成效深獲各界

⁸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設有設籍 1 年以上之要件，在六都中與高雄市同為條件最高者、桃園市規定亦為 1 年，但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間出生者僅需設籍滿 6 個月、新北市則規定 10 個月、臺南市為 6 個月，條件最低者為臺中市，僅需設籍滿 180 天。

⁹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第 120 頁，下載自 <http://www.ndc.gov.tw/ml.aspx?sNo=0058948>。瀏覽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¹⁰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第 19 頁，下載自 <http://www.ndc.gov.tw/ml.aspx?sNo=0000455>。瀏覽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專業肯定，對於營造政府支持鼓勵生育之氛圍具有相當大的宣示效果。

就實際現況而言，縱然福利遷徙效應無法完全根除，但臺灣生育率已經過低，如有育齡配偶願意遷徙至臺北市，並於一年後生育，這些孩子仍屬社會公共財。臺北市藉由生育補助鼓勵年輕夫妻多生，對整體社會仍屬有利。¹¹在利弊權衡評估之下，建議本市助妳好孕專案仍應持續推行，除應致力於府際整合，減少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間生育補助措施之落差之外，亦應針對 3-5 歲人口私部門教育消費壓力龐大之負擔，加強落實推廣學前教育機構¹²，唯有長期持續共同推動鼓勵生育措施，才可望減緩生育率下滑的強大慣性。

¹¹ 楊文山，104 年 3 月 12 日發表於聯合報，

<http://udn.com/news/story/7339/759716-%E5%8C%97%E5%B8%82%E6%8B%9A%E5%A5%BD%E5%AD%95-%E4%B8%8B%E4%B8%80%E6%AD%A5%E2%80%A6%E6%89%98%E8%82%B2>。

瀏覽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¹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少子化下依賴人口消費及代間移轉之研究」，研究單位：中央研究院，102 年 10 月，第 92 頁。

參考書目

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2014). 「助妳好孕」政策對臺北市人口的影響
下載自 <http://dbas.gov.taipei/ct.asp?xItem=61631&CtNode=6157&mp=120001>
2.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3). 「臺北市友善生養環境之研究」
下載自 http://rdnet.taipei.gov.tw/xDCM/TPE_user/gpn_search_result.jsp
3. 行政院主計處. (2012). 「101年國內遷徙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下載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968&ctNode=3310&mp=1>
4. 內政部. (2014). 「103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一覽表」
下載自 <http://www.ris.gov.tw/254>
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2). 「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
下載自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58948>
6. 楊文山(2015年3月12日)。北市拼好孕，下一步...托育。聯合新聞網評論。
2015年3月12日，取自
<http://udn.com/news/story/7339/759716-%E5%8C%97%E5%B8%82%E6%8B%9A%E5%A5%BD%E5%AD%95-%E4%B8%8B%E4%B8%80%E6%AD%A5%E2%80%A6%E6%89%98%E8%82%B2>。
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3). 「少子化下依賴人口消費及代間移轉之研究」。